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7,314,716.31 元。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0,925,962.37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首次公开 A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8775 万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18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莱特玻璃（Flat Glass）	068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泽云	吴余淦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电话	0573-82793013	0573-82793013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flat@fla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销售和 EPC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相关产品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的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光伏玻璃	209,622.31	202,704.52	214,715.71
家居玻璃	33,311.04	32,165.90	27,319.65
工程玻璃	39,554.23	29,704.87	19,734.87
浮法玻璃	15,682.53	29,527.78	30,252.57
采矿产品	5,810.06	3,348.08	2,680.39
EPC 光伏电站			423.36
合计	303,980.17	297,451.14	295,126.54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为纯碱、石英砂和石油类燃料、天然气、电等，其中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原料为相关玻璃原片。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燃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公司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石油类燃料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根据安全库存及原油价格波动，确定采购时机和采购量；天然气采购价格依据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气价确定；石英砂价格一般采用年度定价，若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则会与供应商签订价格调整协议，并根据库存原料情况适当调整采购计划；纯碱的采购价格根据主要纯碱供应商每月公布的地区统一价格确定，并根据库存原料情况适当调整采购计划。

公司利用 ERP 系统对原材料采购进行有效管理。采购合同需经采购中心、生产、品管、财务评审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产品主要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

在玻璃原片的生产方面，由于其具有全年连续不间断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产品生产，根据客户要求规格进行在线连续切割生产。在订单不足时段，公司采用大尺寸玻璃原片备库和长期优质客户常用规格玻璃深加工产品备库相结合的方式，为长期优质客户预

备半成品库存，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深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均有销售，其中内销销售收入高于出口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公司将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本公司不存在授权经销业务模式，但存在贸易商客户。本公司销售以向最终用户直销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两类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根据行业排名上门寻找潜在客户并主动联系、经行业相关人员推介产品等方式与新客户达成初始接洽；而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网站、产品宣传网站、专业杂志和国内外展览会等方式，与公司展开联系。

（1）光伏玻璃

光伏玻璃产品内销均为直销客户，外销亦以直销客户为主。光伏玻璃外销中的贸易商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台湾地区，主要与两大地区终端客户的性质有关。日本、台湾地区的光伏组件生产商出于精益制造、零库存管理的生产要求，需要供应商在其生产场地附近建立仓库，一般通过其长期合作的知名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满足其生产供应的实时需求。

（2）浮法玻璃

公司浮法玻璃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贸易商客户的特点为：公司浮法玻璃不接受零售业务，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规模较大的建材批发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浮法玻璃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一般无信用期。公司与浮法玻璃贸易商不存在日常交易活动以外资金往来及财务、资金等资助，交易的优惠政策主要为在贸易商交易额达到标准后，给予其一定的商业折扣。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贸易商主要在收到多笔小额订单后，汇总后向公司不定期采购，自行采购备库情况较少。

（3）家居玻璃

公司家居玻璃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最主要的客户为宜家家居及其 OEM 制造商，家居玻璃内销、外销均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4）工程玻璃

工程玻璃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采购的产品有符合自身工程项目特点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工程玻璃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客户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性较强的工程“大板”产品，工程玻璃贸易商特点与浮法玻璃基本一致。

（三）行业情况

1.光伏玻璃行业基本情况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因此光伏玻璃行业是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息息相关。

（1）光伏行业概况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常规能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光伏发电技术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

（2）光伏玻璃行业概况

光伏技术发源于欧洲，其行业发展具有全球化的特点，光伏玻璃行业属于光伏行业的一个分支，国内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外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2006年前由于光伏玻璃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和市场需求量少，国内光伏玻璃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当时的光伏玻璃市场基本由法国圣戈班、英国皮尔金顿（后被板硝子收购）、日本旭硝子、日本板硝子四家外国公司垄断，国内光伏组件企业完全依赖进口的光伏玻璃进行生产，光伏玻璃的进口价格高达80元/m²以上。

2006年前后，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市场需求和利润进一步扩大的带动下，国内光伏玻璃行业开始发展，以本公司为代表的玻璃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引进，投建光伏玻璃生产线，实现光伏玻璃国产化。到2016年前后，国内光伏玻璃行业通过十年左右的时间，从依赖进口发展到替代进口，旭硝子等国外企业纷纷退出光伏玻璃市场，圣戈班等公司只剩一些产能较小的窑炉仍在生产。发展到目前，国内大型玻璃企业开始海外建厂，本公司已计划在越南扩充生产线。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我国光伏玻璃出口量也迅速增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6年1月份我国光伏玻璃出口至日本、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的数量约为12.99万吨，约占光伏玻璃生产总量的三分之一，与去年同比增长7.74%，如将以光伏组件形式出口的光伏玻璃计算在内，则出口量将远超这个比例。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多年的发展，光伏行业经历了技术提升、价格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历练，目前已经逐渐形成生产区域集中和规模集中的格局，技术开发速度进入平稳期。在这种背景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技术开发改进产品的特性，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生产效率、摊薄各项费用、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从而提升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从行业整体规模发展的速度、产能利用率、技术发展及成本下降情况来看，一线龙头企业与二三线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补贴政策将会逐渐降低，规模小、品牌知名度差、融资能力差的中小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发展中与一线龙头企业的距离越来越远，市场份额将会向规模化光伏玻璃企业进一步集中。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除本公司以外，全球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信义光能、亚玛顿、南玻等，根据《2016-2017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信义光能国内及全球市场份额占有率稳居第一，福莱特是全球第二大光伏玻璃生产商。

2.浮法玻璃及深加工行业

（1）行业概况

深加工玻璃，是以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的玻璃制品。深加工玻璃种类繁多，公司的深加工玻璃产品主要为对浮法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制成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是深加工玻璃的一个分支。

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是重要的生活和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中最为常见的用途是在建筑领域，另外，玻璃也是诸多新兴产业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建筑、交通工具制造及各类新兴产业对玻璃性能和多样性的要求不断提高，玻璃的种类不断增加。

家居玻璃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重设计、重工艺的特点，具体有：环保镜、钢化玻璃、磨砂玻璃、烤漆玻璃、彩釉玻璃等。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居、办公、娱乐等场所不断发展改善，人们对玻璃的安全性、节能性、舒适性、美观性及环保性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需求的提高推动了家居玻璃的快速发展。

家居玻璃在建筑、家具、卫浴中不再仅仅扮演采光反射、透明遮盖的角色，更能够丰富家居装修、装饰的美观性、多样性，成为品质生活的必需品。家居玻璃的花纹、图案、质地，在家居中可以起到极好的装饰效果，随着多种玻璃工艺的应用，使家居玻璃在美观的基础上，增加了防爆、节能环保等功能，满足居民不断提高的生活需求。玻璃家具、玻璃门、玻璃隔板、玻璃隔断、各类镜子、玻璃卫浴产品已成为家居、商业娱乐、写字楼、办公场所等建筑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工程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领域，拥有美观、安全、节能等方面的优点，主要分为安全玻璃、镀膜玻璃、中空节能玻璃等。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30%以上，而建筑门窗的能耗约占建筑总能耗的50%。在建筑中使用节能的门窗玻璃，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有效缓解国家能源紧缺状况，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

镀膜玻璃中的 Low-E 玻璃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节能性能最好的窗用材料，对中远红外（2.5-25 μm ）具有 80%以上反射比率，既能够在冬天保持室内的热辐射、降低采暖能耗，又能在夏天阻隔室外的热辐射，降低建筑的制冷能耗。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总的来说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集中度低。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生产基地，玻璃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企业数量近万家，而规模以上企业较少。中小企业偏多导致了我国玻璃行业存在产品同质化、产品结构失衡等问题。

近年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特别是房地产市场的放缓，国内普通浮法玻璃市场经历了产能过剩和价格下跌，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在高端产品领域我国国内产能明显不足，这一方面归因于前期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应用不足，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值占行业总量也不足 10%，国内企业提前布局意愿不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高端产品线对资金、技术、设备要求更高，企业更新换代升级的成本也被推高，这部分市场的竞争压力明显小于普通浮法玻璃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953,549,102.12	5,955,543,059.66	16.76	4,466,626,823.26
营业收入	3,063,802,709.44	2,991,497,043.77	2.42	2,967,520,8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314,716.31	426,526,763.03	-4.50	603,278,5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579,172.93	407,799,972.36	-9.13	575,937,1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8,653,664.03	3,250,373,372.60	12.87	2,957,648,8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09,251.75	309,041,088.71	39.43	1,047,971,821.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4	-4.17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14	减少2个百分点	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9,653,948.73	782,757,783.37	795,605,301.13	805,785,6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87,897.87	114,397,233.23	76,991,060.29	117,438,5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544,349.91	108,331,918.85	70,850,229.99	96,852,6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49,551.85	40,859,425.57	155,948,479.27	107,651,795.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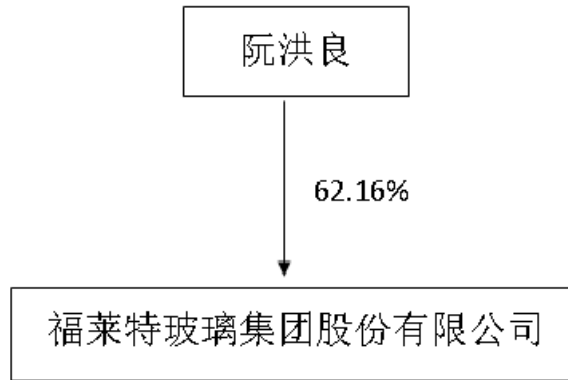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9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000	449,773,900.00	24.99	0	未知		未知
阮洪良	0	439,358,400	24.41	439,358,400	无		境内 自然人
阮泽云	0	350,532,000	19.47	350,532,000	无		境内 自然人

姜瑾华	0	324,081,600	18.00	324,081,6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郑文荣	0	57,780,000	3.21	57,78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祝全明	0	38,520,000	2.14	38,52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沈福泉	0	38,520,000	2.14	38,52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魏叶忠	0	19,260,000	1.07	19,26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陶虹强	0	15,408,000	0.86	15,408,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韦志明	0	12,840,000	0.71	12,84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沈其甫	0	12,840,000	0.71	12,84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陶宏珠	0	12,840,000	0.71	12,84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38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净利润 40,73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57.9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1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95,354.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6%，净资产 366,865.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附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